

证券代码：834511

证券简称：锦瑜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主席曾晓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7)。

监事会对《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